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盘古智能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7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13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六、 盘古智能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支持.....	14
七、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情形.....	14
八、 董事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14
九、 结论意见.....	15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盘古智能、公司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办法》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3SH（法）字第 11140 号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盘古智能的委托，担任盘古智能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盘古智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盘古智能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盘古智能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主体资格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盘古智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1456，盘古智能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不存在不能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2023 年 3 月 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盘古智能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002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2023 年 3 月 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盘古智能出具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06 号），认为盘古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盘古智能的公司章程、盘古智能的书面说明，经核查盘古智能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市至今的利润分配情况，盘古智能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据此，盘古智能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根据盘古智能的书面说明，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盘古智能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盘古智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3年12月1日，盘古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包含如下章节：1、释义；2、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3、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5、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工具、来源、数量和分配；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10、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12、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13、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14、附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载明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方面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名单、激励对象与盘古智能的书面说明文件，经本所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包括盘古智能（含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职能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盘古智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创业板上市规则》8.4.2条的规定。

2、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盘古智能设立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同时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设立了绩效考核指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盘古智能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盘古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盘古智能A股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8.4.3条的规定。

5、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盘古智能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为盘古智能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0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盘古智能的股票，累计不超过盘古智能股本总额的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数量、股票总数、激励对象持

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盘古智能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7、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盘古智能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与盘古智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王刚、郑林坤在盘古智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王刚、郑林坤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交易盘古智能的股票时，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的规定，不会违反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对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短线交易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王刚、郑林坤遵守其承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买卖股票的限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终止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包括因公司原因的终止条件与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的终止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股权激励条件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盘古智能向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后买卖股票的行为应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了书面提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买卖提示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盘古智能与激励对象即将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限

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依照《管理办法》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根据盘古智能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所有激励对象的承诺，若盘古智能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盘古智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协议书内容、承诺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盘古智能、激励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盘古智能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会在今后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盘古智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6.90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1.00元，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盘古智能股票交易均价的50%；（2）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盘古智能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则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获益条件已包含十二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实际授予的权益进行登记后未设置限售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2023 年 11 月 25 日，盘古智能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同意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提交盘古智能董事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程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二) 2023年12月1日，盘古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等议案，董事不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且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程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2023年12月1日，盘古智能独立董事徐国君、牛传勇、杨奇峰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2023年12月1日，盘古智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程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采取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价格应聘请财务顾问事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程序有关规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盘古智能尚需履行内部公示、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盘古智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授予权益登记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根据盘古智能出具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盘古智能（含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职能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创业板上市规则》8.4.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盘古智能激励对象的声明承诺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创业板上市规则》8.4.2 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盘古智能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盘古智能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盘古智能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支持

根据激励对象的书面文件，其日后缴付盘古智能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根据盘古智能、激励对象提供的书面文件，盘古智能未向激励对象依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会在日后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详见正文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部分）。

除尚待盘古智能内部公示、对外公告、股东大会审议外，《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盘古智能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合法性（详见正文之“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部分）。

盘古智能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盘古智能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盘古智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详见正文之“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盘古智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董事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2023年12月1日，盘古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等议案，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成员，且董事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古智能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时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有关回避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古智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盘古智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盘古智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盘古智能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盘古智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宇

经办律师（签字）：

单红先

尚洁

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